

关于公开竞买 PTA 标准仓单的公告

(2017) 第 7 号

2015 年 12 月，因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指定交割仓库江苏华邦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造成在该仓库存放的 2000 吨期货交割 PTA 灭失。现有关司法处置程序已经基本完结。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保证期货交割顺利进行，维护期货交割客户的合法权益，郑商所现向市场公开竞买 400 张 PTA 标准仓单。竞买申报书格式、内容、规则和权利义务详见《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标准仓单竞价申报须知》（附件 1）、《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标准仓单竞价申报书》（附件 2）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标准仓单转让协议》（附件 3）。

特此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须知

一、竞价规则

1. 竞价人资格：（1）持有 PTA 标准仓单 100 张及以上的法人客户。（2）仓单处于正常状态，无质押或冲抵保证金等情况。

2. 竞价开示地点：郑州商品交易所 6 楼会议室。

3. 竞价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为 100 张的整倍数，最大不超过 400 张仓单。

4. 竞价申报价格(含税价格)：以申报日 TA706 合约结算价为基础价，浮动上限不超过 4%，浮动下限不限，数字精确到个位。一次申报只能有一个价格和数量。

5. 竞价申报书递交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4：00 前（以交易所签收申报书之时为准），逾期不再接受申报书。

6. 竞价申报书递交方式：竞价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书》和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密封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或直接递交到交易所。同一客户编码只能递交一次申报。

7. 竞价成交原则：按照价格低者及申报数量大者优先原则确定竞价成交结果。如果同一价格有多个竞价人申报，则

申报数量大者优先，如果同一价格有多个竞价者且申报数量相同，该价位所有竞价人参与平均分配。

8. 竞价结果确认时间：6月7日下午5:00。

9. 竞价申报评审工作由交易所仓单竞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竞价结果确定后，将电话通知竞价人。

10. 竞价成交结果对竞价成交人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具有法律效力，自竞价成交结果通知竞价成交人之日，竞价成交人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之间的 PTA 仓单转让协议成立。竞价成交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签订 PTA 仓单转让协议、仓单过户、货款划转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

二、权利义务

1. 相关权利：

(1) 凡符合本次竞买资格的竞价人有权参与本次竞价申报。

(2) 郑州商品交易所所有权对竞价人资格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竞价资格。

2. 相关义务：

(1) 竞价人对其提交的《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

他竞价人等不当行为，损害郑州商品交易所或者其他竞价人合法权益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竞价资格，由竞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价成交人有上述行为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竞价成交人资格，由竞价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竞价成交后，竞价成交人有义务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转让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上述协议的，应当赔偿因此带来的损失，郑州商品交易所所有权解除与其因本次竞买达成的法律关系。

三、联系方式

1. 竞价申报书接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郑州商品交易所。邮编：450018。

2. 竞价申报书接收人：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公开竞买工作小组。

3. 联系人：姜光明。

4. 联系电话：037165611035，18939503656。

附件 2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书

竞 价 人	单位名称：	
	住址：	
	客户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 价 内 容	1. 竞价标的：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标准仓单	
	2. 竞价申报数量：_____张。	
	3. 竞价申报价格（含税价格）：_____元/吨。	
竞 价 人 承 诺	<p>竞价人已阅读并理解《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竞买 PTA 仓单的公告》、《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须知》、《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书》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竞买的各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和完整。如果竞价人竞价成功，竞价成交人将依照约定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 PTA 仓单转让协议。</p>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转让协议

甲方：郑州商品交易所

甲方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邮编：
450018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乙方地址： 邮编：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举办的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标准仓单竞买活动中，乙方以____元/吨的价格竞价成交，向甲方转让 PTA 仓单_____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持有的 PTA 仓单转让给甲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为进行审查监督，发现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竞价人等不当行为，损害甲方或者其他竞价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竞价成交人资格，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异议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

(三) 乙方对其在竞价环节提交的《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仓单竞价申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乙方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配合甲方办理该等仓单过户等手续。

二、 货款支付

(一) 乙方将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标准仓单_____张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_____元/吨。

(二)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本协议一同寄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元。

(四) 货款以人民币结算，采用汇款形式。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开户银行与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须依本协议约定及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商品交易所（章）

乙方：（章）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